

第十一章 附件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荣俊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.57万元^{“1”}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荣俊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